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7期（总第88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第 7 期 (总第 889 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 3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龙文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G353松溪葫芦门至白马岭公路与G353政和至松溪寨岭隧道及接线工程(松溪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31号

《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5月31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赵 龙

2023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防护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工程分为由财政出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修建和管理的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统称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由相关单位、个人组织修建和管理的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统称单位、个人人民防空工程)。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应当遵循统一标准、保障使用、确保安全、用管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保护人民防空工程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侵占人民防空工

程设施。对损害和破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制止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检举。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是指对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地面伪装、风、水、电、通信、进出道路等附属设施所实施的维护、保养、保护等活动。

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 (一)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 (二)单位、个人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由投资者或者使用者负责。

平时已开发利用的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由使用者负责。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范落实保养措施,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发生变动,原责任单位应当向新责任单位移交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档案等资料。

第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按照下列规定予以保障:

- (一)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 (二)单位、个人人民防空工程由投资者或者使用者承担。

平时已开发利用的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费由使用者承担。

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的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工程的结构和防护防化设施性能完好;
- (二)战时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等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 (三)工程内部无渗漏水,使用场所整洁;
- (四)工程的构配件无锈蚀、损坏;
- (五)工程平战转换所需的材料及预制构件,有专门地点存放并保持状态良好;
- (六)工程的进出道路畅通,通风、出入等孔口伪装和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 (七)工程标识牌设置规范并保持完好;
- (八)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防护防化设备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修。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针对不同类型的人民防空工程和

专业特点,编制维护管理内容和操作手册,并对从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人员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支持和推进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专业化、数字化建设。

第十三条 除保密的专项工程外,鼓励、支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不影响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实现平战结合。

第十四条 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向工程隶属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签订租赁使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取得《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使用。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擅自转租,确需转租的,新的租赁使用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者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保护范围为:

(一)坑(地)道式人民防空工程围护外墙向外延伸10米以内,结构顶板上方垂直距离15米以内,结构底板下方垂直距离10米以内,以及以出入口口部断面为基准,半径15米以内的用地;

(二)除坑(地)道式人民防空工程外的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围护外墙向外延伸5米以内,结构顶板上方垂直距离1米以内,结构底板下方垂直距离5米以内。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安全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军事设施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第十七条 进行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设施安全与完好的作业,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或者工程使用者应当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确保工程防护能力和战时使用功能完好。

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地下构筑物或者埋设各种地下管线等涉及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人民防空工程造成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并在其指导下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复。

第十八条 在实施城镇改造涉及人民防空工程时,应当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注意保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确保其结构安全和出入顺畅。

第十九条 因战争等特殊情况需要,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人民防空工程。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能力的行为:

(一)占用、毁坏或者擅自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

- (二)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孔口和排水设施;
-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垃圾或者其它废弃物;
-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经营或者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挖洞、开渠、钻探、打桩、爆破等作业;
- (六)其他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能力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的,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拆除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限期就近补建:

- (一)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补建不低于原抗力标准的人民防空工程。只拆除部分人民防空工程时,应当确保非拆除部分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完整性;
- (二)补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不得小于拆除的原工程面积,不得代替新项目依法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
-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孔口或者配套附属设施的,应当在合适的位置按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需要补建;
- (四)拆除地面建筑物的,应当确保未拆除的地面建筑物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功能完好;
- (五)拆除非等级人民防空工程,应当补建6级以上抗力标准的不低于被拆除面积的人民防空工程。

因条件限制无法补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按照被拆除的面积、防护等级和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一次性缴纳易地建设费。

拆除单位、个人人民防空工程,补建方案应当征得单位、个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存在下列严重安全隐患的,隶属单位、个人应当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经现场核查后,可以批准报废:

- (一)工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交通和人员安全,难以进行加固改造后利用的;
-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 (三)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个人应当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理后封堵工

程。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履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的监督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人民防空工程现场检查,查阅工程维护管理制度、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工程维护管理的有关档案资料;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安全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四)制止危害或者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防护能力的行为。

前款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设立危险区域警示,停止使用工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历史形成隶属不明确的早期人民防空工程,统一纳入公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和使用管理。

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其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1996年1月2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规定》(闽政〔1996〕8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闽政〔202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省人民政府2023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年6月1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省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而团结奋斗,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彰显担当、展现作为。

三、省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铸牢忠诚之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

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省人民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五、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副省长等协助省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省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省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省长离闽出差、出访期间,由省长委托的副省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省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展现福建作为、谱写福建篇章。

七、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厅长、主任负责制。

省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省委部署要求,以及省人民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时刻同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为全省人民添福造福,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

十、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始终牢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

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传承弘扬“滴水穿石”“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雷厉风行、紧抓快办,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自觉接受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省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省政府领导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省人民政府实行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厅长(主任)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
- (二)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省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等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措施和意见；
- (二)讨论需提请国务院、省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 (三)讨论需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重要事项；
- (四)讨论需提请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六)其他需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长或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提出,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省长确定;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印。会议组织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一般应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省长签发。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和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省长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省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省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省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副省长、秘书长等受省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开会议的省人民政府领导确定,与议题相关的省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开会议的省人民政府领

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省长审定。牵头汇报单位应提前与各方协调沟通,并对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倾向性的方案意见等。

二十四、省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省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省人民政府领导因故不能参加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其分管工作的相关议题,应在会前提交对该议题的书面意见。

二十五、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除年度工作会议外,未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领导不出席部门的其他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一般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省人民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人出席。全省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设区市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严格会议保密要求,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省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省长主持,省人民政府领导和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省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省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省委审议或提请以省委、省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省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省委有关规定,先报省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以及

提请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有重要不同意见的,应主动尽早当面沟通。

重要文件有明确办结时限的,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没有明确办结时限的,按照重要文件限时办理机制的要求分类限时办结。

三十、各地、各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省人民政府领导应牵头加强协调。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协助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省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三十一、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省人大或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把关后呈省长签署。

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发文,经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省长签发,或授权分管副省长签发。

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属办公厅日常工作的,由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业务工作,报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后,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发或报省长签发。

三十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省人民政府。未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发布指令性

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提出指令性要求。

设区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省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三、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合理确定公文分发范围,提高发文的针对性、有效性。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地方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省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提高文件简报质量和实效,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各地、各部门报送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文件和简报资料一般提供电子件,尽量不再报送纸质件。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省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省人民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重大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必须向省委请示报告。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省人民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我省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省人民政府领导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省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秘书长等离榕出差或出访、休假,应事先向省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榕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告,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省长、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省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27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12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43号）和《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2〕1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惠安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32.8958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 第二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15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2〕1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2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8927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16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清政文〔2022〕8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流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1872公顷。

二、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1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2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区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954公顷。

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 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1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2〕4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2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2.5251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19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文〔2022〕36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福安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8.1120公顷。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20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文〔202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安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4397公顷。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21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清政文〔2022〕28号)和《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清政文〔202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清流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14.0917公顷。

二、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 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龙文段)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223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龙文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漳政〔2023〕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文区境内农用地24.5689公顷(其中耕地7.0761公顷)、未利用地0.16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文区景山街道漳滨社区水田3.4269公顷、水浇地0.5352公顷、旱地1.6371公顷、园地1.9112公顷、草地0.0079公顷、其他农用地0.888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092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2806公顷、水域0.1625公顷,郭坑镇口社村水田0.9844公顷、旱地0.4925公顷、园地1.9858公顷、林地12.2250公顷、其他农用地0.474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4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5.221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龙文段)建设用地。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漳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 第二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25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2〕1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3.6662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26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2〕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2.3217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G353松溪葫芦门至白马岭 公路与G353政和至松溪寨岭隧道及接线 工程(松溪段)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3〕229号

松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G353松溪葫芦门至白马岭公路工程与G353政和至松溪寨岭隧道及接线工程项目(松溪段)建设用地的请示》(松政文〔2022〕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4.3240公顷。核定将松溪县境内农用地51.0664公顷(其中耕地20.6480公顷)、未利用地0.46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松溪县松源街道北门村旱地0.0247公顷、林地0.184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9公顷,东门村水田0.0858公顷、旱地0.0495公顷、园地1.7435公顷、林地2.363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909公顷,南门村水田2.5755公顷、林地2.3675公顷、草地0.00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4公顷,钱园桥村水田1.8444公顷、园地0.3838公顷、林地0.4361公顷、草地0.1913公顷、其他农用地0.37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65公顷,茶平乡刘屯村水田0.6502公顷、旱地0.0619公顷、园地0.4608公顷、林地2.3604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13公顷,河东乡长江村水田5.5089公顷、园地2.0100公顷、林地2.926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46公顷,长巷村水田2.8174公顷、园地0.0462公顷、林地5.5304公顷、其他农用地0.1089公顷,河东村水田1.5946公顷、林地4.211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12公顷,横垅村水田5.4264公顷、旱地0.0087

公顷、园地0.2698公顷、林地3.6957公顷、其他农用地0.4880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885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3.1594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1.6818公顷、水域0.0354公顷、其他土地0.428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5.304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G353松溪葫芦门至白马岭公路与G353政和至松溪寨岭隧道及接线工程(松溪段)建设用地。

二、松溪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松溪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松溪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30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2〕162号)和《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3〕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南靖县2022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4.5118公顷。

二、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2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31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2〕143号)和《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2〕1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仙游县202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6.2010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41号

泰宁县人民政府：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泰政地〔2022〕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泰宁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25.4236公顷。

二、泰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泰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42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2〕9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0805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43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232号)和《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2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南安市2022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32.2826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2年度 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44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2〕3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15.0845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45号

古田县人民政府:

《古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古政文〔2022〕2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古田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1.1492公顷。

二、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4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地〔2022〕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新罗区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9.2634公顷。

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4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2〕15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7.7782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58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2〕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2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5.3711公顷。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2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59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综〔2022〕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浦城县2022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4.4720公顷。

二、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平县2022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260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2〕51号）和《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核减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地〔2022〕1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后的武平县2022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成片开发总面积5.3332公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23〕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23年度提请审议(制定)项目计划安排表》(见附件)一并印发,请各责任单位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时限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立法工作计划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17日

(接上页)

二、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武平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共 40 项）

（一）提请审议项目（9 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修改）	省政府办公厅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省人社厅
3. 福建省测绘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4.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5. 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6.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修改）	省水利厅
7.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省应急厅
8.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修改）	省林业局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9. 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二）预备项目（21 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 福建省社会信用条例	省发改委
2.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条例	省发改委
3. 福建省老年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4. 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省教育厅
5.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省科技厅
6. 福建省促进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条例	省工信厅
7.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8. 福建省村镇建设管理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住建厅
9. 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10.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建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1.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省住建厅
12.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废止）	省水利厅
13.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14. 福建省农业植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15.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16. 福建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省文旅厅
17. 福建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18. 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19. 福建省“迁台记忆”档案文献保护条例	省档案局
20. 福建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1. 福建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省气象局

（三）调研项目（10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 福建省台湾船舶停泊点管理办法（修改）	省台港澳办
2. 福建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省民族宗教厅
3. 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条例	省司法厅
4. 福建省公证条例	省司法厅
5.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6. 福建省耕地保护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7. 福建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8.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住建厅
9.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10. 福建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省气象局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共21项）

（一）制定（修改、废止）项目（8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 福建省盐田保护管理办法	省工信厅
2.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修改）	省工信厅
3.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	省商务厅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4.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5. 福建省税费共治保障办法	省税务局
6.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修改）	省粮储局
7.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修改）	省气象局
8. 废止项目	
（1）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废止）	省农业农村厅
（2）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废止）	省农业农村厅
（3）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废止）	福建海事局

（二）预备项目（9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修改）	省民政厅
2.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	省司法厅
3. 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4.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5. 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省退役军人厅
6. 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改）	省医保局
7. 福建省海上休闲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福建海事局
8. 福建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	省消防救援总队
9. 福建省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改）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调研项目（4项）

项目名称	牵头起草部门
1. 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2.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修改）	省住建厅
3. 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省农业农村厅
4. 福建省乡镇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省海洋渔业局

三、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附件：2023年度提请审议（制定）项目计划安排表

附件

2023年度提请审议(制定)项目计划安排表

序号	省司法厅提请 审议、讨论时间	项目名称	类别	牵头 起草部门	起草部门报送 草案送审稿时间
1	4 月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修改）	法规	省水利厅	已报送
2	5 月	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法规	省水利厅	已报送
3	6 月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法规	省住建厅	已报送
4	6 月	福建省盐田保护管理办法	规章	省工信厅	已报送
5	7 月	福建省测绘条例（修改）	法规	省自然资源厅	已报送
6	7 月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修改）	规章	省气象局	已报送
7	8 月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 （修改）	法规	省政府办公厅	4 月
8	9 月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 （试行）（修改）	法规	省林业局 武夷山国家 公园管理局	4 月
9	9 月	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法规	省人社厅	已报送
10	9 月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修改）	法规	省应急厅	已报送

序号	省司法厅提请 审议、讨论时间	项目名称	类别	牵头 起草部门	起草部门报送 草案送审稿时间
11	9 月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修改)	规章	省粮储局	4 月
12	10 月	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	法规	省市场监管局	已报送
13	10 月	福建省税费共治保障办法	规章	省税务局	4 月
14	11 月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 (试行)	规章	省商务厅	已报送
15	12 月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管理办法(修改)	规章	省工信厅	4 月
16	12 月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办法(修改)	规章	省市场监管局	4 月
17	12 月	废止项目： (1)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 安全管理办法(废止) (2)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 定(废止) (3)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 (废止)	规章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海事局	4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23〕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编制实施方案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要根据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和既有资源化利用能力情况,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收运利用设施,梯度推进建筑垃圾治理从城区向农村覆盖延伸,加快构建与城乡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其中漳州、三明、南平、龙岩在2022年基础上增加10个百分点以上,其他设区市在2022年基础上增加20个百分点以上。

各设区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应于2023年6月底前出台。

二、规范前端收运行为

(一)严格执行处置核准。各设区市要依法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将建筑垃圾处置纳入现有工程渣土管控体系,建立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实行“企业登记、源头申报、中转分拣、物流管控、定点消纳”全过程管控。严厉打击无证运输、超速超载、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具腐蚀性、放射性、污染性的建筑垃圾应按规定评估后规范处置。

(二)分类规范收运行为。新建工程产生的工程垃圾,通过现场分类、运用移动式设备处理后就地再利用,减少工程垃圾出场。对于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拆除工程,鼓励施工企业与资源化利用企业联合体投标,现场联合作业,提高资源化利用率。住宅小区推行装修垃圾定点收集,采取固定厢房式、专用回收箱式、临时交付点式(预约式)等模式,方便集中清运。各设区市应结合实际,设置建筑垃圾中转站,保障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三)建立市场收运机制。建筑垃圾由经核准的收运企业进行收集转运,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向收运企业付费。政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收运企业名录等相关信息,逐步完善“上门服务、按量收费、便民利民”的市场化收运机制。

三、提升末端处置能力

(一)加快综合基地建设。探索区域“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处置模式,加快构建以市级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为主、县区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各类中小微企业为辅的资源化利用体系。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力争到2025年全省培育10家以上年处理量100万吨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每个设区市建成1个以上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

(二)提升技术工艺水平。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引进先进工艺,加强技术攻关,致力研发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免烧砖、预制构件、水稳材料或路基回填材料等高性价比产品。坚持“少破多筛、分级利用”原则,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确保进厂建筑垃圾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三)实行建设运营奖补。省级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项目建设给予支持。各设区市要制定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奖补配套政策,并积极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应加大政府投入,积极先行先试,率先示范带动。

四、大力推广再生产品

(一)强化产品推广使用。具备再生产品供应能力的地区,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应大力推广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其中,财政性资金占主导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全面优先使用。支持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C30及以下强度等级混凝土时,使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再生骨料。对于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工程项目,优先纳入绿色建筑、优质工程等各行业领域示范奖补项目。

(二)完善产品标准体系。更新完善省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相关应用技术标准。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纳入省级绿色建材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各设区市要及时更新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价格信息,为工程建设预决算提供支撑。

(三)加大产品科普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宣传作用,普及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常识,增强社会公众节约资源和环保的理念,提高公众优先使用再生产品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设区市应当履行本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体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必要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二)加强部门协同推进。住建(城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协调推进设施建设管理,指导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发改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设立等;工信部门会同住建(城管)部门负责指导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并申报列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名单等;财税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照《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公告所附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供地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等;交通、水利等部门负责指导所在行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加强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并提供绿色金融服务等。

(三)加强工作监督考核。各设区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落实情况纳入省级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考核内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和再生产品推广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23〕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2023年数字福建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为指引,把数字福建建设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强基”行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数字力量。

一、筑牢数字福建建设基础

(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根基

1.加快建设网络基础设施。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和普及范围,规模部署10G—PON端口,支持福州、泉州、龙岩等建设千兆城市,全省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19%,互联网省际带宽超62Tbps,全省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超6500万户。加快5G网络规模化建设和系统化应用,全省5G用户普及率超50%。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全省重点网站IPv6支持水平达98.6%。发射“海丝三号02号”卫星,统筹卫星地面接收站建设,推进莆田北斗综合应用城市建设。完善平潭跨境通信设施。(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2.推进云网算网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优先在民生领域建设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省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快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改造,全省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数超10万个,全省总算力达5EFLOPS。推动省超算中心三期、厦门数字工业计算中心建设。

推进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数据中心、漳州云计算中心等争创国家新型数据中心。推进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福州)、泉州先进计算中心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电子信息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3.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稳步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物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建设智慧农业园、智慧校园、智能工厂、城市级智慧燃气、智慧供水、智慧电力等。(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促进数据资源优化配置

1.推进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制定实施《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加强试点示范,推进省市一体化数据目录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提升全省数据资源一体化汇聚治理、汇聚应用和开发服务水平。开发典型数据产品并进行推广。加强数据安全监测与管理,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省大数据集团〕

2.全面推进部门数据资源专区建设。完善数据质量治理规则和标准化流程,全面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构建部门数据资源专区,推动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面向跨部门应用场景推出交通、生态环境、农业、海洋与渔业等一批专题库,支撑跨部门数据综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3.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推进电子证照覆盖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拓展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以公共卫生、景点旅游、交通出行、工作应聘、银行开户、工程招投标以及办理水、电、气、网市政接入工程等重点场景,探索电子证照应用新模式。推进电子证照和可信电子文件融合应用,提高各类办事材料电子化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4.加快数据应用场景建设。征集遴选一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开展数据开发利用竞赛,孵化一批创新应用成果,推动行业龙头企业挖掘一批数据标杆应用,探索开展数据开发利用中介服务模式,积极培育数据开发二级市场。全年依托省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平台推出不少于30个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5.推动构建数据流通体系。制定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的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偿服务管理办法,健全数据开发利用和交易的管理机制、定价机制。提升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和福建大数据交易平台运营支撑、交易监管等能力,完善政府补助和市场化运作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违规开发利用专项整治,营造数据流通良好生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

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省大数据集团)

二、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一)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

1.加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能级提升。发展壮大大数据、物联网、卫星应用等千亿产业,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未来产业,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实现全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2.9万亿元以上。深入实施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工程,遴选发布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创新企业清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

2.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加快建设“农业云131”二期工程。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力争全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470亿元。深入实施渔船“宽带入海”工程,试点推广“海上漳州”平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海洋渔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大数据集团)

3.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持续培育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平台供给能力。分行业打造一批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新增公布一批工业互联网APP典型应用案例。支持泉州、莆田等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智能制造先行区,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生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4.全面推进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商贸流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招商引资数字化创新。打造智慧商圈街区、智慧农贸市场,发展数字会展,助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数字化发展。建设“智慧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外汇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积极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培育若干专业型及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指导。打造一批智慧园区,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等数字化升级。依托产业集群、重点园区等,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强化公共服务转型。(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积极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工程。加快福州、泉州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强化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升级。加大区块链底层基础设施的研发投入,培育一批具有自主构建区块链底层平台能力的本土龙头企业,继续做好区块链应用创新试点工作。探索构建链接海峡两岸的区块链底层平台,促进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深度融合。加快厦门元宇宙先导区建设。支持东南声谷互联网综合服务基地建设,助力闽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工信厅,省委网信办,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

管委会]

7.全力办好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坚持高规格、高标准、高品质办会,围绕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借鉴同类活动经验做法,策划组织“1+3+N”峰会活动矩阵,进一步促进数字生态交流合作,提升峰会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持续加快峰会各项成果转化落地,建立峰会签约项目评价报告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办会机制,结合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峰会组委会秘书处职责分工,探索形成实体化常设化的工作机构,做好官网建设,打造永不落幕的数字峰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委网信办,福州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1.提升数字政府平台支撑能力。整合优化、扩容升级现有政务网络,构建福建省电子政务“一张网”。加强省级政务云资源监控,建设统一纳管平台,整合并分批纳管现有的省级政务云平台,升级打造省级自主可控“一朵云”。统筹建设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和一体化运维监管平台,支撑数字政府运用。全面提升一个综合门户能力,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统一标准、统一流程。开展省级和市级数字福建能力评估考核。推广应用数字机器人。(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化办理平台和“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平台。开展全省审批事项标准化工作,形成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一网好办”,全省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入驻事项可办率达95%以上。建设数字政府改革管理系统,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业务体系。优化提升闽政通(公众版、政务版)和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闽政通“企业服务专区”。优化“福建码”平台,提升“福建码”办事、出行用码核心能力。(责任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提升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建设覆盖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全省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市县两级协同办公系统接入率超90%,日活率超50%。推广全省互联互通的即时通讯、督查督办、视频会议、云文档等协同办公应用。持续推动全省各级办公、审批、监管、执法等移动应用入驻闽政通(政务版)APP。加快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推动涉诉信访、执法监督、文书送达等政法协同一体化。(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推进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加快推进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省能源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司法综合一体化平台、智慧公安、数字检察、政协云三期、数字纪委监委(监委)、数智编办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数字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5.提升数字化辅助政府决策能力。依托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

台,聚焦住房、就业、教育、人口、双碳等重点领域开展分析研究,构建产业、消费、投资等经济地图模型,实现经济社会态势动态感知及智能预测预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直有关单位,省大数据集团)

(三)促进数字文化繁荣发展

1.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和保护。提升国家文化大数据福建中心存储容量扩容和处理能力,接入国家文化专网,强化文化单位数据对接。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加强数字内容的版权管理和保护,增强我省公共文化数字内容供给。推进福建省图书馆新馆信息化建设,提升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立覆盖全省文物保护单位和红色文化遗存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文物和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能力。加强数字新媒体建设与管理。(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物局、省图书馆,省广电网络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

2.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优势,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新体验场景。利用学校、图书馆等文化教育设施和购物中心、商业街区等公共场所,搭建数字文化体验线下场景。打造沉浸式视频体验馆,发展沉浸式展览、沉浸式娱乐体验等新业态。支持莆田建设世界妈祖文化公共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广电局,莆田市人民政府,省广播影视集团、省广电网络集团)

3.提升全域旅游智慧化水平。充分发挥福建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核心作用,加快智慧景区标准宣贯实施和等级评定,推动景区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支持试点公共文化场馆智能导览建设,升级建设VR导览、高精度定位讲解、可穿戴设备体验、数字孪生沉浸式游玩等新型应用场景。推动平潭国际旅游岛智慧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1.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开展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加快“CIM+”应用及推广,推进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智能化和工程监管智慧化,打造全省房屋建筑“一网统管”。(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大数据集团)

2.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文化旅游、党务村务、基层治理等信息化改造提升,做好4个国家级数字乡村试点县的经验总结推广,推动20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遴选一批数字乡村试点乡镇。(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集团)

3.提升智慧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建立完善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码上就医、三医统一便民门户、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互联网在线诊疗、电子处方流转等便民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疫情防控一体化平台和传染病远程会诊指导系统,推进省疫情防控和信息化支撑项目、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4.提升智慧教育服务水平。规划建设福建教育专网,推进已建设的市、县(区)教育城域网和高校网站按标准接入省级主干网。推进福州市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支持泉州市申报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持续开展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智慧校园试点校遴选。建设完善福建智慧教育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大数据集团,福州市、泉州市人民政府)

5.提升智慧民政服务水平。加快智慧民政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婚育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系统开发。深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试点,完成养老服务、民主协商与五社联动应用试运行。推动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和残疾人补贴系统改造,加快智慧养老院试点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大数据集团)

6.提升社会保障数字化水平。建设省级人社业务数据异地灾备中心,实现核心业务系统应用级容灾。打造“数字人社”社会保险一体化平台,推进全省社会保险业务整合和协同。整合综合窗口、自助机等线下实体服务,实现社会保险业务线上线下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大数据集团)

7.加快数字交通建设。加快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监测中心建设;大力推动5G、北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港口码头的部署应用,推动厦门港口码头智能化样板工程的应用场景再拓展,开展罗屿等散货码头的无人化试点研发应用;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运输系统建设;开展沈海线泉厦段轻型高速公路的建设试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集团、省大数据集团)

8.推进“数字党建”建设。建设多端融合、数据共享的党建工作管理体系,为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基层提供信息化支撑。(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五)推进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

1.打造高效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监管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应用项目建设,提升生态云智能化水平,推进部—省—市系统应用深度融合。构建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省级评估的生态文明大数据和软件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省大数据集团]

2.推进自然资源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化。建设省自然资源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试点建设。推进林业无人机全面应用,完善国家公园动态监测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水利数据综合开发应用和水利移民数字化管理,提升大水网智能化调控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持加快数字木兰溪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莆田市人民政府,省大数据集团)

三、强化数字福建重要能力

(一)加强数字技术创新突破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在高端芯片、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积极争取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大科学装置、重大科研项目落地福

建。加强数字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教学研究机构培育,加快高水平数字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福建科学城、厦门未来科技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漳州语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筑牢数字安全防护屏障

1.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制定终端设备和应用系统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施计划,同步推进省级信创云平台扩容、终端设备和应用系统信创工作。建设省政务云统一商用密码服务平台,满足政务云上省级业务应用系统密码应用需求。推进信创适配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密码管理局,省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省电子信息集团)

2.加快关键信息技术设施安全保护平台建设。协调各关键信息技术设施运营单位,丰富前端采集数据资源。完善升级相关业务功能模块,优化提升大数据融合与建模应用,扩容升级公安部、地市平台数据交互接口,提升关保平台全省统一联动能力。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和网络边界安全接入平台。(责任单位:省公安厅、数字办,省大数据集团)

3.建成“数字福建安全大脑”。抓紧建成联通重点监管目标、涉网监管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汇聚各方监测数据,集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协调指挥、应急处置一体的省市县三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协调指挥平台。(责任单位:省大数据集团,省委网信办,省数字办)

四、构建良好信息化发展环境

(一)营造开放健康的数字生态

1.完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在创新创业、产业转型、人才引育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关键数字技术协同创新发展环境。健全数字领域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引领带动数字技术产业创新,促进各领域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提升数字治理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内容建设,深化网络生态治理,全力办好第三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健全互联网平台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明确界定平台责任。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市场主体充足创新发展空间。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大力实施“互联网+监管”,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快数字丝路建设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升级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中新TikTok(莆田)跨境电商生态园建设,持续深化“丝路电商”全球合作。依托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打通跨境贸易全链条服务。提升口岸数字化监管和作业能力,搭建关税政策智能服务平台。用好厦门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服贸会、进博会、上交会、数交会等数字服务贸易

展会平台,推动合作项目落地。支持平潭创建数字贸易示范区,培育打造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依托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积极参与金砖国家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推动首届全球数字经济峰会在厦门举办。(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数字办,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管理机制

围绕《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总体框架,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全省新基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修订完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细则规范,提升全省信息化项目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库建设和应用,加快重点项目策划和储备。建立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化跟踪推进机制。推进各级数据管理部门新一轮机构改革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发展评价

研究制定数字福建发展评价和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省数字经济发展评估等评价体系;依托省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平台,统筹开发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和管理系统;结合机构改革,优化完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项目落实机制,梳理短板弱项提出改进提升措施,推动全省数字化建设科学化、精准化。开展“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结合中期评估结果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资金投入

统筹全省电子政务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管理,调整扩容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盘子,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积极争取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进一步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作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数字办)

(四)强化人才支撑

明确数字领域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编制高端紧缺人才引进需求目录,分层分类制定引进政策,强化人才服务全方位全链条保障。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以重大项目聚集国内外数字领域顶尖人才和高水平团队。支持高校创新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完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学科,适度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加强校企合作,力争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托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数字领域人才专题库,促进人才引进交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 7 期

ISSN 1672-2825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